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报废资产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拆卸、  
综合治理管理协议书



转让方（甲方）：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雁冰

同意发布  
中石华  
2026.5.11

住所地：云南省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云天大道 37 号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

1、甲方委托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平台挂牌交易，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550 项闲置备品备件资产转让项目。

2、乙方通过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的 550 项闲置备品备件资产网络拍卖会中竞得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550 项闲置备品备件资产。

3、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550 项闲置备品备件资产转让项目涉及资产拆卸、搬运、吊装、垃圾清运等施工作业。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资产移交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资产移交施工过程中的



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通过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标拍卖”）公开拍卖竞得甲方资产后的相关资产拆卸、搬运、吊装、垃圾清运等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资产移交工程施工内容和范围**

1、施工范围：以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550 项闲置备品备件资产拍卖公告所示清单为准(以下简称：“项目” )。

2、施工内容：拍卖标的清单（详见《拍卖标的清单》）范围内资产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保险、安全防护、垃圾清运和场地占用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固废合规处置，废弃物的清运等。

3、移交标准：标的出售范围为受让方按拍卖标的清单标示的资产，移交时，乙方负责将所有受让资产的拆卸物（包括受让资产项下因实施移交工程产生的废包装物，一般装饰材料及其它一般废弃物，固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清运出厂，固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必须由乙方负责请具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合规自费处置，不得填埋至甲方所属任



何区域，完成场地清理至原地平面。移交过程的安全责任，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费用承担

项目移交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费、装车费、垃圾清运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实物移交期限

项目拆除期限：自买受人办理完成标的移交手续后 20 个日历日内自行完成全部标的的拆卸、搬运、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工作。

## 四、乙方施工资质的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移交工程施工的需要，应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质：

(1)营业执照；

(2)移交施工作业中涉及的吊装等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 五、外协单位

如因乙方无该项目施工工程资质，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外协单位”)。

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外协单位。

2、乙方应将本协议内容事先告知外协单位。

3、乙方与外协单位应根据本协议的内容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乙方须在项目施工前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报甲方备案。

4、外协单位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者自行施工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并留存相关资质复印件备案，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度、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单位负责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名单及安全资格证、参与该项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安全使用许可证、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合格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参加工伤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查。

3、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批通过后执行，并留存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应盖有乙方的公章）备案。

4、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

5、按照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要求，有权组织或要求乙方组织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根据各个具体施工项目，组织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

6、甲方告知乙方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各项安全环保措施，提供施工作业范围地下、上方和相邻关系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资料且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环保管理职责。



8、按照甲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协助乙方在进行特殊作业施工前，办理特殊作业许可票证，并督促乙方执行落实安全环保措施。

9、对乙方实施移交施工作业存在无方案、或无许可证、或无措施或有措施未落实，或其它违章违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还须承担支付迟延履行金的责任。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章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违约责任。

12、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作业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不符合安全环保规范的，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强制施工人员撤离现场，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经甲方签字验收后方能恢复施工。

13、甲方配合地方政府、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对乙方在约定的施工范围作业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督促乙方按调查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未经调查组批准，不得自行同意恢复施工。

1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安全环保工作；督促乙方与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监督协议各方履行安全环保管理义务。



15、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下强行施工作业。

16、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环保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7、乙方实施作业需使用甲方动力能源的,由甲方指定搭接点,搭接点设施由乙方负责按规范安装,确保使用安全。

18、乙方未按本协议中第七部分 32-35 条约定清运、处置垃圾和废弃物,甲方将单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垃圾及废弃物清运工作,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安全、环保、综合治理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9、甲方有权监督、跟踪检查乙方垃圾和废弃物处理情况,如乙方在处理垃圾和废弃物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且不立即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安全、环保、综合治理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物资交由乙方后,一切安全责任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前,根据甲方需求,编制施工方案呈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作业。同时必须组建施工项目部,项目部须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符合专业施工所具备的各类有效期范围内的资质、操作证书;应制定齐全、完整、有效、可行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3、乙方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移交工程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和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环保责任，并对项目移交工程安全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安全环保工作具体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环保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自主管理项目移交期间的全部施工作业活动（管理、资金、技术、设备、设施和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负责将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保证委托的施工单位或者自行施工的资质满足项目移交施工作业要求。

7、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围绕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

8、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及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环保责任制、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9、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10、必须依法保证安全环保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11、乙方用工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12、乙方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项目施工作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了保险费用。

13、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负责对项目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建立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备查；对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经常性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及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如实告知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施工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防范措施及其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4、为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劳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和自救器材，保证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职业卫生标准。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如实告知检查结果，依法对用工职业危害后果负责。

16、为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

17、乙方须确保安排的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更换、变动人员；新增施工作业人员的，须提前一天向甲方备案并经安全教育合格后，方能进入作业现场进行作业。

18、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将应急预案提交甲方备案。

19、须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重特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隐患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



20、负责对施工作业区域内的各级危险源点的实施日常监控和管理。

21、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生产现场前进行查验，确保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22、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种特种设备，须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监督检验合格，并将《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许可证》原件送甲方审查确认，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3、对施工作业中存在的的行为、不安全状态、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杜绝“三违”行为。

24、须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起重机械、用电设施、出入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溜井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根据作业要求安排相关管理责任人进行管理；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5、施工作业前应编制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根据具体施工项目、不同施工方法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控制措施，并报甲方审批备案后方可施工。

26、属于特殊施工作业的，须按甲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办理相应的动火、动土、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受限空间、抽堵盲板、断路等作业票证。

27、乙方开工前，须制定环保措施，同时报送甲方审批备案后方可施工，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以及物

限



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管理控制,防止污染环境和造成扰民。废水需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包括感官指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排入公司排口。拆除过程中应杜绝用水冲洗地面的尘、土及其它固废。

2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施工物料运输过程中避免泼洒污染,车辆出入避免车轮将污染物带出施工现场。

29、工程结束后须对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及时恢复遭受到破坏的场地及环境;负责承担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0、施工作业需要使用甲方的动力能源的,须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搭接,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票证,按照规范进行安装,不得到指定点以外的其它地点私拉乱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移动项目施工范围以外的设备、工具及设施等。

31、乙方搬运受让资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时限内及时清运出甲方场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施工现场不得积留、堆放垃圾,以防堵塞施工通道及消防通道,并不得在甲方所属任何区域进行垃圾填埋。清运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垃圾清运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纠纷,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2、乙方实施施工作业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含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甲方厂外,到合规的堆场、填埋场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3、乙方实施移交施工作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理、



打包，由乙方找有资质单位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4、废弃物须及时合规、合法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且甲方有权监督、跟踪检查乙方废弃物处理情况：乙方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处理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5、施工作业域内有两家或以上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安排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和义务，并将签订的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报甲方备案。

36、执行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检查，及时落实整改要求，消除安全环保隐患。

37、施工作业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的，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不受破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谎报。

38、拆除施工作业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39、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

## **八、安全、环保、综合治理保证金**

1、甲方就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综合治理等事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并按



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进行考核。标的移交施工工期届满，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标准施工完毕，未出现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未超范围、越界限拆除，未损坏相邻或界限外或范围外的资产，场清物净，不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不计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就项目与受托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一并签订本协议书，乙方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的以下账户(以到账为准)：

单位名称: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6300698487397

地址:云南省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云天大道37号

电话:0870-86621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

帐号:2504027309000011888

## **九、对乙方施工作业的管理**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移交施工，按《竞买须知》约定的项目交易总价款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施工作业损坏相邻或界限外或范围外的其他资产的，按损坏的资产账面净值进行赔偿，赔偿款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



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支付。

3、乙方施工作业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含建筑垃圾），须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车辆清运出甲方厂区外，如不及时清运，甲方有权控制乙方的一切出厂物资。

5、逾期完成标的清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成交价的 10%后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完成事项由委托人自行处理。迟延履行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拆除期限顺延。

7、乙方因施工发生安全、环保及其它违规行为或事故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或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三日内向甲方缴纳补足保证金数额，确保拆除施工期限内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变。

9、乙方发生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外来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外来单位安全环保考核细则实施考核。（见附件）

#### 外来单位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 核 标 准                                            | 检查<br>频次 | 考核<br>方法 |
|----------|------------------------|----------------------------------------------------|----------|----------|
| 资质<br>管理 | 1. 单位应具备所从事业务需要的有效资质。  | 不具备，否决。（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应提供最新资质，否则到期后视为无效资质）          | 适时       | 查记录，现场查验 |
|          | 2.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必须具备有效相应资质。 | 无电气焊、吊装、电气作业证，每人次扣 3500 元，使用其余无特种资质的人员每人次扣 2000 元。 |          |          |
| 教育       | 3. 所有从业人员应经教育培训合格。     | 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合格，每人·次扣 100 元。                          | 适时       | 查记       |



|      |                                                                          |                                                                                       |    |           |
|------|--------------------------------------------------------------------------|---------------------------------------------------------------------------------------|----|-----------|
| 培训   | 4. 常驻外来单位负责人按要求参加每月安全环保会议, 宣贯各类会议中安全环保要求。                                | 无故缺席会议, 每人次扣 500 元。                                                                   |    | 录, 现场查验   |
|      | 4. 常驻外来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体人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并保留记录。                                   | 未组织培训, 每次扣 500 元; 缺少一人, 每人扣 100 元。                                                    |    |           |
| 工具设备 | 6. 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规定。                                                  | 不符合, 每台扣 200 元-2000 元                                                                 | 适时 | 查记录, 现场查验 |
|      | 7. 使用工具设备应经常性检查, 禁止带病工作。                                                 | 不符合, 每台扣 200 元-1000 元                                                                 |    |           |
| 作业许可 | 8. 检修作业按规定办理安全许可,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按程序进行审批, 作业过程安全风险受控。                         | 检修作业安全许可作业开始时间、取样时间等关键信息不完整、危害辨识不充分, 每项(次)扣 100 元。                                    | 适时 | 查记录, 现场查验 |
|      |                                                                          | 措施不落实、审批不符合要求、作业过程失控, 每项(次)扣 500~1000 元。                                              |    |           |
|      |                                                                          | 一般检修作业未经许可擅自作业, 每次扣 500 元; 其余高风险作业未经许可擅自作业, 每次扣 2000 元。                               |    |           |
| 员工行为 | 9. 执行安全生产禁令, 遵守国家(含地方)法规、规章, 贯彻上级(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含职能部门提出的临时性规定)。 | 外来单位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每人次扣 5000 元。违章人员不得再进入厂区作业。                                          | 适时 | 现场查验      |
|      | 10. 遵守《员工安全行为管理规定》。                                                      | 违反“员工安全行为管理规定”的其他条款, 根据公司《员工安全行为管理规定》规定员工安全行为积分标准扣分, 扣款执行扣 100 元/分人。                  |    |           |
|      | 11. 贯彻“四不伤害”, 关爱他人, 不让身边的人员受到伤害。                                         | 发现共同作业人员违章不制止, 按违章者的 0.5 倍考核; 违章者因此造成事故的, 视同违章。危急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 帮助工友脱离险境, 每次奖 500~2000 元。 |    |           |
|      | 12. 鼓励员工参与公司安全环保隐患排查。                                                    | C 类隐患, 一项嘉奖 30 元;<br>B 类隐患, 一项嘉奖 200 元;<br>A 类隐患, 一项嘉奖 500~1000 元。                    |    |           |
|      | 13. 作业过程中废油、危废或其他有可能造成环保排放超标或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物质应回收。                             | 不符合要求, 每项(次)扣 1000 元。                                                                 |    |           |
| 事故管理 | 14. 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环保未遂事故/事件。                                                  | 每次奖 500~10000 元。                                                                      |    | 事故调查      |



|      |                                                     |                                                                                                                                                                                                                                                                                                                    |    |              |
|------|-----------------------------------------------------|--------------------------------------------------------------------------------------------------------------------------------------------------------------------------------------------------------------------------------------------------------------------------------------------------------------------|----|--------------|
|      | 15. 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结合事故后果,追究事故责任。 | 发生 D 级安全环保事故,扣主要责任人所在单位 500~1000 元;<br>发生 C 级安全环保事故,扣主要责任人所在单位 1000~3000 元;<br>发生 B 级安全环保事故,扣主要责任人所在单位 2000~50000 元;<br>发生 A 级安全环保事故,扣主要责任人所在单位 4000~100000 元。<br>事故其他责任人及所在单位的考核扣款,以主要责任人及所在单位考核扣款额为基础,根据事故调查确认的责任大小,按相应比例确定。<br>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同时伴有人员重伤或死亡,主要责任人所在单位的考核按处罚上线执行。<br>发生环保事故涉及政府处罚,按政府罚款额度,根据责任大小按相应比例确定。 |    |              |
| 履职考核 | 16. 签定《安全环保责任书》单位的年度考核                              | 根据对口单位对承包商安全环保责任目标年度考核情况及日常检查记录进行奖惩(发生考核扣款项的单位不参与奖励):<br>81 分~90 分,不奖不扣;<br>>90 分,奖励 2000 元~10000 元;<br>70 分~80 分,扣 2000 元~10000 元;<br><70 分,不予续签合同。                                                                                                                                                               | 每年 | 对照责任书及管理协议考核 |
|      | 17. 履行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 违反安全环保协议,每项扣 200 元~2000 元。                                                                                                                                                                                                                                                                                         |    |              |
| 其他   | 18. 遵守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未执行,根据公司考评会决定考核事项。                                                                                                                                                                                                                                                                                                 | 适时 | 查记录,抽检,现场查验  |
|      | 19. 公司其他要求或指令                                       | 未执行,根据公司考评会决定考核事项。                                                                                                                                                                                                                                                                                                 |    |              |

10、乙方发生事故的,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事故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 (1) 发生险肇事故,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
- (2) 发生轻伤事故,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
- (3) 发生重伤事故,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
- (4) 发生工亡事故,按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
- (5) 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



## 九、违约责任

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一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

## 十、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供双方共同遵守。未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或单方终止、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内容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水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